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12年度交上字第14號

上　訴　人　蕭盈柔

被 上訴 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黃士哲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交字第162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爭訟概要：

上訴人於民國111年3月31日3時8分許，駕駛號牌NKA-216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臺中市○○區○○路與永隆八街口，因「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之違規行為，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5條第4項第2款、第35條第9項之規定，當場對上訴人製開第GV0000000、GV0688988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被上訴人續於111年3月31日以中市裁字第68-GV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1），依道交條例第35條第4項第2款、第67條第2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按期限內到案之基準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18萬元，吊銷機車駕駛執照，3年內不得重新考領，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於111年4月25日以中市裁字第68-GV0688988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2），依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吊扣系爭

車輛機車牌照24個月。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原審法院)以111年度交字第162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原判決)將原處分2撤銷，原告其餘之訴駁回。上訴人不服，遂就原處分1部分提起本件上訴，至於原處分2部分，被上訴人並未提起上訴，該部分已告確定。

二、上訴人起訴之主張及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暨原判決關於證據取捨、認定事實及適用法規之論據，均詳如原判決所載。

三、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

㈠舉發機關於111年5月9日以中市警霧分字第1110018364號函復上訴人，其中說明五提到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交字第186號判決認為若舉發員警僅告知駕駛人一般拒絕酒測之罰則，而未依程序規定告知駕駛人「5年內第2次拒絕酒測」之加重處罰罰鍰金額，則處罰機關依道交條例所為裁罰處分於法未合，應予撤銷等情，上訴人於111年7月29日遞送補充理由狀檢附該函至原審法院以提供審判參考，惟原審法院未審酌有關之訴訟資料且未說明不採理由，違反行政訴訟法第125條第1項、第133條之應依職權調查規定，且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原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㈡原判決本院之判斷㈤倒數第6行提及：「原告並未就員警開單程序有瑕疵之事實提出舉證，且係由原告提出對己有利之主張，故應由原告負擔此部分事實存否不明之不利益，本院自難對原告為有利之認定。」惟上訴人於案發隔天至舉發機關了解員警未當場開單之違失情況，遭舉發機關拒絕提供密錄器內容。並非上訴人不願提供有利證據，係警方不願提供，且態度不良。案發當時舉發員警應當場開立裁決書，惟裁決書係由警局內員警開立，此屬重大行政瑕疵，原審法院針對此重大瑕疵未依職權調查證據，此判決理由屬於適用法律不當而當然違背法令。

㈢「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規定進行酒測時，應先觀察民眾是否配合酒測，若拒絕酒測應勸導並告知拒絕酒測之法律

效果。依原判決四被告答辯㈢密錄器內容可知舉發員警全程未告知若接受酒測之罰則，反倒是一直提醒酒測超過會有公共危險罪，反覆提可以拒絕酒測。惟目前違反公共危險罪之酒測值為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酒精濃度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違反酒駕肇事責任之酒測值為0.15毫克，二者相差0.10毫克，並非違反酒駕肇事責任者必定會違反公共危險罪。對於不諳法律者，在該員警之說明下，極容易認為違反酒駕肇事者即違反公共危險罪。且員警反覆強調：「拒測就是開個單，就可以走了。」原判決本院之判斷㈢4.敘明上訴人已有選擇拒測將受此種處罰之認知，因上訴人表示不想有前科，並明確表示拒絕酒測，顯見上訴人自始選定拒測，並非受員警態度影響其拒測等語，惟上訴人實質上並不清楚接受酒測之罰則及違反之條件，更不清楚違反公共危險罪之罰則，僅聽從員警之指令，認為開個單就可以了，不用久留還可以牽車，並不了解拒測之罰則比接受酒測還嚴重。原審之認定違背經驗法則，且未實質檢驗舉發員警之行為是否符合司法院釋字第699號解釋之方法進行酒測，原判決違背法令等語。並聲明：1.原判決廢棄。2.原處分1撤銷。

四、本院判斷如下：

㈠上訴人上訴聲明一雖載為：原判決廢棄（見本院卷第24頁），惟原處分2（吊扣系爭車輛牌照24個月）業經原判決撤銷，被上訴人未上訴而確定，係屬對上訴人有利，且上訴聲明二係載為：原處分1撤銷（見同上頁），堪認上訴人本件上訴之審判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駁回上訴人請求撤銷原處分1部分(罰鍰18萬元，吊銷機車駕駛執照，3年內不得重新考領，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先行敘明。

㈡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上9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2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1年至2年；附載未滿12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

吊扣其駕駛執照2年至4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同條第4項第2款規定：「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18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二、拒絕接受第1項測試之檢定。」第67條第2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曾依……第35條……第4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3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㈢證據資料如何判斷，為證據評價問題，其證明力如何，是否足以證明待證之事實，乃應由事實審法院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苟其判斷無違反證據、經驗及論理法則等違法情事，即非法所不許。換言之，如事實審法院之判斷並無上開違反證據、經驗及論理法則之情事，其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縱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亦不得謂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

㈣經查，原審參酌卷附第GV0688986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原處分1等證據資料，並勘驗舉發機關提供之採證光碟，製成勘驗筆錄（見原審卷第67頁、97頁、129至130頁），據以認定上訴人未依兩段式左轉之違規，舉發機關員警進行攔查時，聞到上訴人身上有酒味，並以酒測檢知器檢知上訴人有飲酒徵兆，乃依職權要求上訴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於上訴人選擇是否接受檢測前，已明確告知上訴人若拒絕酒測，將面對罰鍰18萬元、吊銷駕駛執照3年、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等法律效果，上訴人明確表示拒絕酒測之違規事實，該勘驗筆錄並經上訴人以書狀表示對勘驗內容沒有意見等語（見原審卷第137頁），核無違背證據法則，得作為本院判決之事實基礎。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有上開拒絕接受酒測檢定事實，該當道交條例第35條第4項第2款、第67條第2項之規定。原審認定上訴人違規事證明確，被上訴

人依法所為原處分1並無違誤，而駁回上訴人之訴。經核，尚無違誤，亦無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

㈤上訴人主張原審未審酌舉發機關111年5月9日中市警霧分字第1110018364號函且未說明不採理由，違反行政訴訟法第125條第1項、第133條之應依職權調查規定，且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等語。經查，舉發機關111年5月9日中市警霧分字第1110018364號函係舉發機關就上訴人提出申訴案，回復被上訴人之說明函，於說明五援引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交字第186號判決「若舉發員警僅告知駕駛人一般拒絕酒測之罰則，而未依程序規定告知駕駛人『5年內第2次拒絕酒測』之加重處罰罰鍰金額，則處罰機關依道交條例所為裁罰處分於法未合，應予撤銷。」意旨，於說明六敘明：「審查旨案員警密錄器畫面，員警執行勤務目睹NKA-2160號車輛在本市○○區○○路○○○○○○○○○○○段式左轉，遂以攔停檢查，見駕駛人面色紅潤、身上並帶有酒氣，已當場明確告知陳情人『酒測值達0.25以上觸犯刑法公共危險罪移送法院，且會有前科』及『拒測罰鍰18萬元，吊銷駕照，扣車』等法律效果，陳情人明確告知執勤員警表明拒測，警方遂當場開立旨案違規單，並由陳情人簽收在案，本分局員警依法舉發並無違誤。惟獨漏告知111年3月31日零時起施行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汽機車駕駛人有第1項、第3項至第5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2年』之規定，請貴處依權責卓處。」（見本院卷第31至32頁、原審卷第86至87頁），原審援引該說明函(見原判決五本院之判斷㈢1.），實體審認舉發員警未先告知拒絕酒測有「吊扣機車牌照24個月」之法律效果，即不得依法吊扣系爭車輛牌照，乃將原處分2撤銷；然舉發員警已對上訴人明確告知「拒測罰鍰18萬元，吊銷駕照，扣車」之法律效果，而維持原處分1。經核，原審已斟酌所有上訴人有利、不利證據而為原判決，並無上訴人所稱未予審酌上開函文之未盡職權調查情事，上訴人上開主張，顯無足採。

㈥關於上訴人主張案發當時舉發機關之員警應當場開立罰單（上訴狀載為「裁決書」，惟經比對上訴人於原審之主張，應係指舉發違反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而非裁決書），惟係由警局內其他員警開立，此屬重大行政瑕疵，原審法院針對此重大瑕疵未依職權調查證據，原判決認上訴人未提出實證，難對上訴人為有利認定之理由，屬於適用法律不當而當然違背法令乙節。惟查，上訴人主張該名查獲警員有告知要將罰單給新進員警開立（見原審卷第17頁），本件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上仍係蓋用查獲警員之職名章（見原審卷第67頁），則上訴人並未說明查獲警員單純將罰單交由其他同仁代為填寫內容，於程序上有何重大瑕疵或影響其權益之處。上訴人此部分之主張，亦難認可採。

㈦又上訴人主張原判決敘明上訴人已有選擇拒測將受此種處罰之認知，因上訴人表示不想有前科，並明確表示拒絕酒測，顯見上訴人自始選定拒測，並非受員警態度影響其拒測等語，惟上訴人實質上並不清楚接受酒測之罰則及違反之條件，更不清楚違反公共危險罪之罰則，僅聽從員警之指令，認為開個單就可以了，不用久留還可以牽車，並不了解拒測之罰則比接受酒測還嚴重。原審之認定違背經驗法則，且未實質檢驗舉發員警之行為是否符合司法院釋字第699號解釋之方法進行酒測，原判決違背法令等語。惟查，上訴人因駕駛系爭車輛面色紅潤、身上並帶有酒氣，經查獲員警以酒測檢知器檢知上訴人有飲酒徵兆，要求上訴人施以酒測，並告知拒絕酒測需面對之法律效果，惟上訴人仍拒絕接受酒測檢定之事證明確，該當道交條例第35條第4項第2款、第67條第2項之規定，原審以原判決維持原處分1，駁回上訴人此部分於原審之訴，於法並無不合，已如前述。上訴人此部分之主張，無非係對原審法院依法所為證據取捨及事實認定之職權行使，就原審不採之認定結果，再事爭執，復就原審已論斷者，仍執歧異見解而為爭議，難謂有理由。

㈧綜上所述，原判決業將其得心證之理由記明於判決，且就上訴人主張不採之理由，詳予論駁，核無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不備理由等違背法令情事。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末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準用同法第237條之8第1項之規定，是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結論：本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　文　燦

法官　張　鶴　齡

法官　黃　司　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詹靜宜